

信访事项评议认定结论书

评议时间	2020.7.10	评议地点	大东区信访局 会议室
信访人及 陪同人员	姚雪芹 张秀云 孙玉珍 张洋		
参加人员	评议委员：宫理 杨功涵 王明利 张学斌 张鹰 马丹驰 王继文 相关单位：大东公安分局王海 市自然资源大东分局王翀鑫 责任单位：大东区文官街道办事处 褚小冬		
评议事项	关于姚雪芹等四名信访人代表反映大东区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用地征地存在未批先用、未支付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费过低等违规操作信访问题。		
评议的事实 证据及经过	<p>按照信访评议的程序，信访人代表和责任单位大东区文官街道办事处分别就信访事项发生及处理的过程进行陈述和列举依据，参会的各位委员分别从业务职能和法规政策进行点评发言，事实：华润异地扩建热电联产项目系沈阳市组织实施的能源、供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2019年8月26日，省自然资源厅通过项目用地预审，2019年11月13日，大东区政府在该项目的公共利益、用地规模、用地性质已明确的情况下，依据《土地管理法》（2020）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征地告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开展了土地现状调查，办理补偿登记调查结果确认，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取得低风险的结论，与土地权利人签署征地补偿协议且征地补偿费已存入征地补偿专户。目前，项目用地征地组卷完成并上报省政府，正处于获取省政府土地批复文件阶段。大东区政府在征地前期工作中，未有未批先用，未批先占情形。评议过程中，责任单位出具了支持前述事实的相关证据。</p>		

<p>评议结论</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专家委员一致认定：文官街道朱尔村土地处于征收启动阶段，大东区政府已实施的项目用地征收前期工作符合《土地管理法》（2020）规定，征地补偿费标准确定法律依据充分，征地补偿款已依法缴存补偿专户，责任单位主张的项目用地征地前期工作合法的主张，应予以支持。信访人关于大东区政府项目用地征地违规、征地补偿费标准过低、未批先用等诉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p>
<p>信访人及陪同人员签字</p>	
<p>评议委员 签字</p>	<p>张学斌 王继斌 杨功忠 张德海 高理 石军 刘峰</p>
<p>评议委员会 意见</p>	<p>同意。</p> <p>盖章</p> <p>信访案件 评议委员会</p> <p>负责人：梁威 日期：2020.7.13</p>
<p>备注</p>	